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第 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提案單

108 年 月 日

提案人：

連署人：

案由

說明

辦法

備註

- 一、大會提案請以本會重要會務之決策方向及全體會員之重大權利、義務事項為主，並經理事會審議後提大會。
- 二、提案連署人最少一名以上，並經提案人、連署人簽名或蓋章生效。
- 三、為提高議事效率，依本會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：提案附件在五頁 A4 規格範圍內，由公會統一印製；倘有超過情形者，請提案人縮減在五頁範圍內或自行印製再交由本會統一分發。
- 四、惠請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傳真無效）至本會彙辦。